

两江新区 2024 年第一季度排污权核定情况

公示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4 年第一季度共核定排污权 1 项，其中现有排污权核定 1 项，新增排污权核定 0 项。现公告有关办理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[cqhblljfq@163.com](mailto:cqhbljfq@163.com)，传真：023-63411355，通讯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渝兴广场 B5 座 7 楼，邮编：401147。

建设单位和利害关系人可在审批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两江新区 2024 年第一季度现有排污权核定情况								
序号	核定通知书编号	企业名称	化学需氧量(吨)	氨氮(吨)	二氧化硫(吨)	氮氧化物(吨)	固废(吨)	使用期限(天)
1	H1202490400001	奥特斯科技(重庆)有限公司	143.02	6.99	5.6	11.48	0	365